

第一屆 台灣「與職棋有約」圍棋隊際賽

秩序手冊

- 一、比賽宗旨：以棋會友，增進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增進棋藝。
- 二、指導單位：台灣圍棋教育推廣協會、國際圍棋隊際賽籌委會。
- 三、主辦單位：捨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四、承辦單位：捨得圍棋社。
- 五、協辦單位：因材施教圍棋教育機構、棋品文創國際聯盟、棋城圍棋網。
- 六、比賽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 18:30 – 22:00
- 七、比賽地點：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89 號 3 樓/本因坊棋院
- 八、隊際賽介紹

定義：

隊際賽是指一盤棋由兩支至少 6 人以上組成的隊伍完成的圍棋比賽。比賽分三節，第一節起始至 72 手，第二節由 73 手至 143 手，第三節由 144 手至終結。每節由雙方各派兩名選手聯棋對弈。同時引入換人、短暫停、紅黃牌處罰等規則。

緣起：

隊際賽是由謝駿等於 2013 年 11 月共同發起，旨在引入現代競賽娛樂元素，以團隊賽制將圍棋運動更快速地推向世界，並確立圍棋成為世界第一智力運動的地位，為圍棋運動開創產業化的新紀元。

圍棋隊際賽規則：(國際圍棋隊際賽籌委會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 1、 隊際賽以隊為單位，每隊由若干教練員和 10-15 名隊員組成。研究室同步直播比賽對局，研究室人員由領隊，隊長，教練員和不上場隊員構成。比賽開始前 5 分鐘各隊提交 12 人出場大名單，每節開始前 5 分鐘各隊提交本節首發名單及出場位置號。
- 2、 比賽共分 3 節：第 1 節從第 1 手至第 72 手，第 2 節從 73 手至 143 手，第 3 節從 144 手至比賽結束。每節間休息時間為 5 分鐘，期間計時暫停。
- 3、 每節由各隊派 2 名棋手連棋對弈，選手交叉落坐，按照順時針順序落子。
- 4、 每隊上場選手最多下滿一節，更換選手最多只能下滿本節比賽。已上過場的選手不得再次上場。
- 5、 每場比賽每隊擁有 2 次換人權利：
 - (1) 由場上選手或教練向裁判員提出換人申請，裁判員決定換人時間。
 - (2) 換人時不停鐘，裁判員應盡量保證換人在本方用時內進行。
- 6、 每隊有一次 60 秒短暫停權利，運動員自進入研究室開始計時至運動員回到

對局室落座止，超過 20 秒罰 1 子；超過 40 秒罰 2 子；超過 1 分鐘判負。

7、**推薦用時**：可根據情況自定用時規則，每隊基本用時一小時。基本用時後每隊 30 秒讀秒 1 次，讀秒超時判負。

8、**隊際賽黑貼 3 又 1/2 子，黑 184 子為和棋**。聯賽中勝方 3 分，負方 0 分；和棋雙方各得 1 分。淘汰賽中雙方下和，將由雙方各派兩名棋手加賽無保留時間 20 秒 1 次的快棋。再和由猜先決定勝負，先者為勝。

9、**處罰規定**：

(1) 比賽進行中若出現行棋次序錯誤(即某位棋手連下)，對方須在己方著手前向裁判員提出，經裁判員確認。每錯誤一次在計算勝負時罰該方 1 子，但著手有效，按照既成順序繼續對局。每位棋手最多只允許 2 次行棋次序的錯誤，出現第 3 次時判該隊負。一局棋中每隊最多只允許 6 次行棋次序的錯誤，出現第 7 次時判該隊負。

(2) 每節比賽中超過規定手數，每下錯 1 手罰 1 子。

(3) 比賽進行中棋手離席須徵得裁判員的許可，照常計時，每節限 1 人次。

(4) 按錯計時鐘應給予警告，多次按錯計時鐘裁判員可判該隊惡意犯規。

(5) 比賽進行中對局者與隊友同時離席者，判為惡意犯規。若一局比賽 2 次同時離席則判該方負。比賽進行中相互商討或尋求場外援助將被視為惡性干擾比賽。

(6) 每隊惡意犯規一次罰 1 子，2 次或以上惡意犯規裁判有權判負。

(7) 惡性干擾比賽裁判員有權給予黃牌警告或紅牌將選手罰出場外及教練罰出研究室。情節惡劣者可直接判負，並提交隊際賽組委會實施附加處罰。

“與職棋有約”圍棋隊際賽特殊規定：

1、每隊最多允許一名職業棋手上場對弈；

2、每隊至少有 1 名女子或 18 歲以下棋手上場，合併至少下滿 1 節；

3、本次比賽每隊有 3 次換人機會。

4、每隊基本用時 40 分，30 秒讀秒 2 次，讀秒超時判負。

5、比賽結束後由雙方教練共同講棋交流。

組委會名單：

賽事執行部：黃燕忠、張曉茵

裁判長：王忠賢

記譜員：林君衛

環境介紹

大廳報到，(飲水、點心)

高目教室：(台棋教育協會)

研究室 - 備有棋盤、棋子、NB 一台，同步直播比賽對局

小目教室：(捨得本因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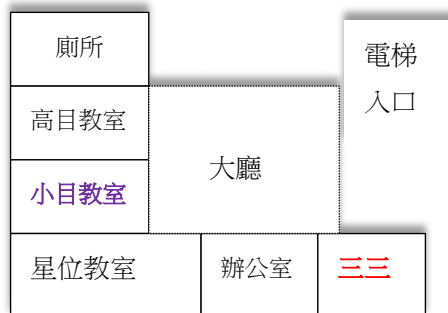
研究室 - 備有棋盤、棋子、NB，限裁判、記譜員、兩隊比賽選手進入

星位教室：(來賓交流、開幕、講棋)

研究室 - 備有棋盤、棋子、NB 一台、投影機，供來賓交流及觀戰

三三教室：(比賽會場)

備有棋盤、棋子、+NB，直播比賽對局 (棋城、大陸圍棋圈)



第一屆 台灣“與職棋有約”圍棋隊際賽參賽名單

裁判長：王賢忠

記譜員：林君衛

捨得本因坊隊	台灣圍棋教育推廣協會隊
領隊：黃燕忠 博士	領隊：張昭焚 理事長
隊長：魏華君 捨得圍棋社 社長	隊長：張曉茵 棋品文創 執行長
教練：趙佩哲 職業三段	教練：張懷一 職業三段
隊員：	隊員：
1. 林庭毅 職二段	1. 蕭愛霖 職業二段
2. 魏華君 6段	2. 張昭焚 6段：
3. 林韋廷 6段	3. 陳富陌 6段
4. 張傑凱 6段	4. 馬家驤 6段
5. 楊念宸 6段	5. 夏意 6段
6. 黃燕忠 5段	6. 張允馨 6段
7. 陳平怡 5段	7. 陸建宇 6段
8. 陳俊融 4段	8. 董威辰 6段
9. 洪全佳 6段	9. 蔡昀霖 4段
10. 賀騰歲 6段 (後補)	10. 張曉茵 5段 (後補)